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言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随着公司并购业务的进一步开展，公司的会计政策会影响到被并购方的会计政策，（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- 合并财务报表》规定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），被并购方的应收款项所处的环境、性质以及承受的风险水平与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完全一致。如果按照公司现行的计提比例对被并购方的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，不能真实的反映被并购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证券代码：000803

证券简称：*ST 金宇

公告编号：2017-70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文稿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